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4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進行廣告託播，介紹投保中心及主要業務	廣播廣告託播	廣播媒體	113.03.01-113.03.31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	100,000	中廣新聞網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中廣新聞網	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董監防雷擊戒線-董企業併購案進股東會決議，您做對了嗎？」；已於今周刊第1423期第53頁刊登。	廣告委刊	平面媒體	113.03.28-113.04.03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55,200	今周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今周刊	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董監防雷擊戒線-董企業併購案進股東會決議，您做對了嗎？」；已於先探投資週刊第2293期第11頁刊登。	廣告委刊	平面媒體	113.03.29-113.04.02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48,000	先探投資週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先探投資週刊	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合併案的啟示」；已於Money錢月刊第199期第7頁刊登。	廣告委刊	平面媒體	113.04.01-113.04.30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50,000	Money錢月刊	藉由受到矚目之併購案判決，析述其中值得股東注意的重點，提醒股東維護自身權益。	Money錢月刊	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介紹投保中心及主要業務(投資人權益宣導及重要案例介紹)	廣播廣告託播	廣播	113.04.04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無	無	0	中廣流行網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中廣流行網	中國廣播公司回饋搭贈節目專訪1次